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203)

有关于中亚之塔吉克斯坦合作建立多用途交易平台 与 OJSC TOJKSODIROTBANK 订立之谅解备忘录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与 OJSC TOJKSODIROTBANK (“TSB”) 订立谅解备忘录，其内容载述，有关于中亚之塔吉克斯坦合作建立多用途交易平台的宗旨及范围。

于本公告日期，并无订立有关于中亚之塔吉克斯坦合作建立多用途交易平台的潜在投资协议，且潜在投资未必一定进行。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做出任何有关买卖本公司股份之决定时，务请谨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7.10 条而作出。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与 OJSC TOJKSODIROTBANK (“TSB”) 订立谅解备忘录，其内容载述，有关于中亚之塔吉克斯坦合作建立多用途交易平台的宗旨及范围。

订约双方 : (a) OJSC TOJKSODIROTBANK (“TSB”)
(b) 凯顺能源 :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谅解备忘录之背景

在中国丝绸之路战略(亦称“一带一路”)及预计大量资金将从中国丝绸之路基金，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投入大型基础建设最新发展的情况下，以塔吉克斯坦为基地的 TSB 深信作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及丝绸之路发展之主要成员的塔吉克斯坦，将需要一个现代化，透明及开放之多用途交易平台来处理此流入之资本及投资。

作为矿业投资者与就矿业提供供应链管理业务之营运者，及塔吉克斯坦之专家，凯顺能源了解塔吉克斯坦及中亚须一可靠而可让大量各类商品进行贸易或对冲之交易平台。此建议之多用途交易平台将会是一个中央平台集中处理中亚矿产及流入之外来投资(来自“一带一路”)。这对塔吉克斯坦及中亚之未来增长极为重要。作为一间在塔吉克斯坦与中亚具多年经验的香港上市公司，凯顺希望可成为中亚及世界各地的桥梁。

于二零一四年九月在杜尚别举行之上海合作组织峰会，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推广及强调与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包括塔吉克斯坦，在能源，运输，金融及农业领域合作之重要性。

因此，TSB 邀请凯顺能源合作及共同制定商业计划以协助塔吉克斯坦向资本市场迈进。TSB 及凯顺能源将于短期内成立项目小组以加速合作进度，TSB 将邀请熟悉塔吉克斯坦法规之专家及顾问，而凯顺能源将邀请有兴趣的机构投资者及熟悉我们法规之顾问。此举能令在向前迈进时，项目具备达国际标准之财务及法律基础。

OJSC TOJKSODIROTBANK (“TSB”)及凯顺能源之优势

在这宏观的背景下、TSB 和凯顺能源订立此谅解备忘录，将各自所具有之独特优势，透过互补而发挥，以替中亚之塔吉克斯坦建立现代化，透明及开放之交易平台制定商业计划为宗旨。若能成立此平台，我们希望丝绸之路的商业营运者或有意投资者将有一媒介可供各类资本市场活动安全进行。此平台应对其他国际发展基金相辅相成。

OJSC TOJKSODIROTBANK (“TSB”) 乃根据日期为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日之合同按创始成员之表决而成立。现时，银行的良好商誉，可靠性，长期营运经验为银行建立稳定金融机构及可靠伙伴之形象。TSB 于金融市场之重要分部具领导地位，成为银行扩大客户的基础。(TSB 网页：<http://tsb.tj/en/>)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中国香港，深圳及山东，以及丝绸之路有关区域如新疆及塔吉克斯坦均具营运经验。凯顺能源不单只在塔吉克斯坦具数年营运经验，亦担当其商业伙伴于其他中亚项目之顾问角色。本集团之管理层及董事不仅拥有能源及矿业的经验，亦具备香港及其他已发展国家及发展中国家的金融及资本市场经验。最近，凯顺能源正积极拓展中国丝绸之路战略及寻找能运用凯顺能源中亚经验及国际网络之机会。

其他

此谅解备忘录有效期为三年，自双方签署之日期起生效。若双方同意，此谅解备忘录可延期。

谅解备忘录载列订约方之间之一般及初步合作原则。进一步潜在投资细则将视乎双方可能订立之明确协议。

于本公告日期，并无订立有关于中亚之塔吉克斯坦合作建立多用途交易平台的潜在投资协议，且潜在投资未必一定进行。本公司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做出任何有关买卖本公司股份之决定时，务请谨慎行事。

词汇及释义

于本公布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及词语具有下文赋予该词之涵义：

「董事会」 指董事会

「本公司」 指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发行股份于创业板上市（股份代号：8203）

-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 「创业版」 指联交所创业版
- 「创业版上市规则」 指创业版证券上市规则
- 「谅解备忘录」 指本公司与OJSC TOJKSODIROT BANK (“TSB”) 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订立之谅解备忘录
-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公告日期，执行董事为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杨永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而提供本公司之数据。董事愿就本公告共同及个别承担全部责任，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深知及确信：(1)本公告所载数据在各重大方面均属准确及完整，且无误导成份或欺诈成份及(2)本公告并无遗漏任何事实致使本公告所载任何内容或本公告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网页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 www.kaisunenergy.com 刊载。

*** 仅供识别**